

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8年6月12日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8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15061號函核定
112年5月29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5810號函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12826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機會,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卻較難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潛力與才能之學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招生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及名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及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之規定)、遞補規定、收費標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項招生得採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系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如已辦理他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八條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為之；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第九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並應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當學年度若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東吳大學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對入學成績有疑義者，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如認為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書，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申訴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